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9號

上訴人 郭意如

被上訴人 歐佳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1339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990,694元(被上訴人在原審有先、備位聲明，備位聲明雖未判決，但上訴時該備位聲明亦隨同移審至第二審法院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聲明較高者為準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哲豪